（上接 D1 版）

9. 产品名称：目标盈组合策略

受托方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目标盈组合策略
类别	浮动收益类
运作方式	每日开放赎回
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投资范围为基于本公司基金池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经华泰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基金备选池产品，类型上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另类投资基金等（不含 QDII 基金）。本组合的股票基金或偏股混合基金产品的配置比例在 0-15%，并根据市场情况和策略目标动态调整，其余配置偏债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或者另类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产品。
投资比例	1）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上述限制；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4）除流动性管理等特别策略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年度周转率（按赎回单边计算）不得超过 200%，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依要求执行；5）组合策略约定不投资于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6）组合策略投资全部使用开放型基金作为底层投资标的，如存在投资封闭式基金或定开类产品，将进行特别风险提示；7）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风险评级	中风险产品。
管理期限	本组合运作流程设置参与期和运作期。参与期为组合正式运作日之前接受参与资金的日期。运作期为组合正式运作的日期，策略组合设置最长运作期限 12 个月（365 个自然日）。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客户仅能在组合的参与期转入参与资金，参与期内不进行组合的投资运作。参与期中途客户可以部分/全额退出。运作期内，组合不支持买入，不支持策略转换，支持客户赎回转出，但转出只支持全部转出(即清仓)，不支持部分转出。
流动性安排	在参与期中途客户可以部分/全额退出，在运作期内，支持客户赎回转出，但转出只支持全部转出(即清仓)，不支持部分转出。
费用的计提标准	投资者按照华泰证券提供基金投顾业务管理服务的指定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华泰证券支付账户管理费，本策略账户管理费为 0.25%/年。账户管理费逐日计提，清仓时一次性收取。如策略止盈成功或客户在策略运作期内主动清仓，将收取账户管理费；如策略到期后仍未达到目标年化收益率，将不再收取账户管理费。因策略运作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等将正常收取。同时，账户管理费按照客户资产规模、参与期限阶梯式收取。我公司向基金 管理人收取的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及归属于我公司的组合策略内基 金申购费、赎回费均将抵扣客户的账户管理费，实际抵扣金额以客户应缴账户管 理费为上限，账户中产生的基金托管费、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其他合 理费用仍正常收取。
收益分配原则	组合年化收益率以策略经理维护的基准组合进行计算，将每日计算前日组合年化收益率，如触发止盈，组合将自动清仓卖出。组合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组合年化收益率=(1+基准组合区间累计收益率)250/组合已运行交易日天数-1
清算	（一）甲方有权退出已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并终止本服务协议。（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终止等因素导致策略无法执行的情形下，提前终止服务。（三）服务终止的，乙方将终止甲方授权账户相关策略运作、账户跟踪等服务，由乙方赎回相应授权账户的基金产品。基金赎回相应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乙方发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10. 产品名称：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5）现金：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
投资比例	（1）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2）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3）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风险评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对应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如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天数及参与、退出安排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负责委托财产的清算，并在本计划终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如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则视同投资者和托管人无异议。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投资者和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4、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5、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关责任。6、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九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 产品名称：方正中期艾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中期艾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方正中期艾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方向	①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②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融资融券；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标准期货合约。
投资比例	①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②权益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期货账户权益（包括期货未占用保证金及期货已占用保证金）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
风险评级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10 年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 6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允许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本计划首个开放日，此后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自然周周四和第三个自然周周四为固定开放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费用的计提标准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计划财产净值 0.04%年费率计提。 3、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5.2%（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1）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若未对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进行选择的，管理人将默认为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2）红利再投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计划份额计入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3、本计划每运作年度最多分配一次，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0000 元。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内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按照资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投资者。资产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并将上述延期清算情况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投资者享有或承担。未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免责条款。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1、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2、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五）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完毕。（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12. 产品名称：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参与认购。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 i 期）》追加委托财产，具体追加确认日以《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 i 期）》确认的追加日期为准。投资者每笔委托财产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以《委托财产认购/追加申请书（第 i 期）》约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每笔委托财产锁定期结束后提取该笔委托财产。
投资方向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LOF）、（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2）除上述债权类资产以外的其他类资产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3）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不含 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4）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5）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本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流动性安排	投资者的追加、提取申请应与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相匹配，如投资者申请提取委托财产时，本计划存在未变现资产的，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或以委托财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计提托管费。在整个委托期间，以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为基数，按 0.02%（年化）的费率标准计提托管费。 3、业绩报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金金额；2、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分配收益，经管理人确认后，本计划可以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3、本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 50 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本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负责委托财产的清算，并在本计划终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如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则视同投资者和托管人无异议。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投资者和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4、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5、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关责任。6、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九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方向为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

回业存单、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及公募混合型基金、国债期货。以上投资标的均包括永续品种。

2. 华泰紫金信用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型基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资产；

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3. 财富证券财富 6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的债权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现金；

（6）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

10. 方正中期艾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

（2）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融资融券；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标准期货合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选择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

（1）中信建投期货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993 年 03 月 16 日	王广学	1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中信建投期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28,803.80	1,771,823.19
净资产	240,192.95	199,980.71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67.00	56,992.94
净利润	40,214.29	25,016.47

中信建投期货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泰紫金信用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

（1）华泰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崔春	26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华泰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32,934.81	990,242.47
净资产	909,349.89	826,568.5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704.72	246,805.94
净利润	82,348.55	122,612.49

华泰资产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财富证券财富 6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1）财信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8 月 23 日	刘宛晨	669,797.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96.49%），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否

（2）财信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574,225.31	5,166,261.69
净资产	1,424,828.53	1,059,250.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216.89	210,563.64
净利润	75,888.19	53,273.54

财信证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兴银基金－福安 1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均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1）兴银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张贵云	14,3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实际控制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兴银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250.09	111,377.00
净资产	95,809.63	97,126.1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7.11	26,415.52
净利润	6,989.74	11,247.56

兴银基金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21 年 041 期受托方为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理财”）。

（1）汇华理财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7 日	包爱丽	100,000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方股东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55%，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5%。	否

（2）汇华理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147.93	101,742.96
净资产	87,530.71	96,394.58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8.46	2,627.59
净利润	-7,665.25	-3,605.42

汇华理财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均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

（1）东证融汇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李福春	7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东证融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9,976.09	111,513.27
净资产	114,904.45	107,543.2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86.47	18,909.58
净利润	7,361.22	8,145.98

东证融汇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嘉实资本－信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

（1）嘉实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李强	54,161.07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RAINBOW EQUITY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2.9726%）、诚盈（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7695%）、江源嘉格投资（北京）有限公司（8.105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6.1524%）。实际控制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嘉实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7,012.19	137,828.72
净资产	104,703.78	104,932.91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32.88	38,590.84
净利润	14,770.88	7,985.77

嘉实资本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目标盈组合策略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68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方正中期艾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

（1）方正中期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005 年 08 月 09 日	娄志军	100,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主要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2.44%）。实际控制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方正中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51,980.76	1,292,568.03
净资产	156,501.76	138,332.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083.81	64,567.89
净利润	18,169.71	12,919.19

方正中期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003.58	434,910.83
负债总额	192,133.15	165,221.56
净资产额	298,870.43	269,689.27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6.67	26,361.1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236,707,492.5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007,162.03 元，以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85,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20.40%，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